

# 全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简报

第 1 期（总第 15 期）

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9 日

## 2024 年 1—6 月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情况通报

2024 年以来，全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整体情况

1—6 月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通过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业务指导等措施，有力推动各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其中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教育局

本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；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局跨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议事机构沟通协调机制优势，强化督导促规范，跟踪问效抓落实，有效推进本地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其中湖滨区、卢氏县、陕州区本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；湖滨区、义马市、卢氏县跨部门计划完成数较高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利用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共完成本部门任务121个、完成跨部门任务332个，合计抽取检查对象618户。

#### （一）部门情况

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跨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跨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。

表1 各部门2024年1-6月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本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本部门任务完成数量	跨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跨部门任务完成数量
1	三门峡市公安局	40	22	77	65
2	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	—		68	57

3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	---		29	29
4	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	---		18	18
5	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8	0	17	17
6	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---		14	14
7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	---		11	11
8	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	0	0	5	5
9	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	1	1	4	4
10	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	3	3	8	4
11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4	0	3	3
12	三门峡市教育局	3	3	3	3
13	三门峡市林业局	1	1	2	2
14	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	0	0	2	2
15	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0	0	4	1
16	三门峡市司法局	1	0	1	1
17	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	4	1	1	1
18	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	3	3	0	0
19	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3	6	7	0
20	三门峡市统计局	2	0	3	0
21	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	1	4	0
22	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1	0	1	0

23	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	1	2	0
24	三门峡市财政局	1	0	0	0

备注：1.表中各数据基于省级平台产生；2.表中本部门指单一部门参与，跨部门指多部门参与，其中跨部门检查的任务，数据仅记入发起部门；3.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本年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均以跨部门形式开展。

## （二）地市情况

卢氏县、湖滨区、义马市本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湖滨区、卢氏县、陕州区本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；

卢氏县、湖滨区、义马市跨部门任务建立数较高；

湖滨区、卢氏县、义马市跨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。

表2 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1-6月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本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本部门任务完成数量	跨部门任务建立数量	跨部门任务完成数量
1	湖滨区	34	26	65	51
2	卢氏县	181	17	139	12
3	义马市	23	5	40	11
4	渑池县	0	0	4	2
5	陕州区	16	8	6	2
6	灵宝市	16	6	9	1
7	经济技术开发区	0	0	0	0
8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0	0	0	0

备注：表中各数据基于省级平台产生；2.表中本部门指单一部门参与，跨部门指多部门参与，其中跨部门检查的任务，数据仅记入发起部门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级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对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合理安

排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时间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，避免在季度末或年底突击进行集中式检查，对未执行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的单位，务必要依托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执行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，完成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任务。

**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级成员单位要从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入手，着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今后每月将对各地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通报，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年初制定的抽查任务计划认真开展自查，对于没有开展的计划要明确时间进度安排，确保年底前各项计划落实到位。

**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**2024年年底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市直各成员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特别是年度抽查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督导考核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，将进行责任追究，促进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。

2024年7月9日

---

**报：**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孙淑芳，市政府办公室三科，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处  
**送：**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
**发：**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

---